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概要

1、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2007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0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2008年8月27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以公司公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日为基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20名激励对象共计300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当日总股本14,100万股的2.13%；行权价格为32.53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金螳螂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5年。自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且2008年年度报告公告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年度逐年行权。

2、首期股票期权的授予

2008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08年8月28日，并授予20名激励对象共计300万份股票期权。

3、首期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历次调整具体情况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该次激励对象人数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份)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08-09-17	75,000	1	2,925,000	32.53	19	因激励对象高一先生为非中国国籍，由公司取消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009-4-21	-	-	4,387,500	21.55	19	2008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5股派现金2元(含税)。
2009-8-10	67,500	1	4,320,000	21.55	18	激励对象王传义先生出现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况，取消其所得股票期权67,500份，并予以注销。
2009-12-2	1,296,000	-	3,024,000	21.55	18	第一期行权行权。
2010-4-17	-	-	4,536,000	14.10	18	2009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送红股5股派现金4元(含税)。
2011-4-27	-	-	6,804,000	9.27	18	2010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送红股5股派现金2元(含税)。

4、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

2009年11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向公司董事会以书面方式提交了第一期行权申请，并向公司缴纳了足额行权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以2009年11月27日为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的129.6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统一行权。该事项详情请参见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1-027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

2009-037号公告。

二、本次行权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行权条件和满足情况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出现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3.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09年度，首期股权激励计划1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06年净利润为基数，200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2009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3.93%，高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12%；满足条件。以200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09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18.697%，高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90%，满足条件。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06年净利润指按未审计净利润扣除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净利润。

2009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实际情况  
3.激励对象与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次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1年3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公示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情请参见公司2011-010号公告。

2011年6月24日，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中共有15名激励对象申请行权，行权数量为2,612,250份。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股份数量

分类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占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倪捷	董事长	1,063,125	455,625	6.70%
	杨震	董事、总经理	1,063,125	455,625	6.70%
	严广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708,750	303,750	4.46%
	庄良忠	董事、副总经理	354,375	151,875	2.23%
	戴铁钧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7,188	75,938	1.12%
	严永法	副总经理	354,375	151,875	2.23%
	朱兴燕	副总经理	425,250	182,250	2.68%
	白耀忠	副总经理	354,375	151,875	2.23%
	潘建明	副总经理	425,250	182,250	2.68%
	罗宗云	财务总监	177,188	75,938	1.12%
王弘	副总经理	177,188	75,938	1.12%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4名)			815,061	349,311	5.13%
合计			6,095,250	2,612,250	38.40%

\*注：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未包含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已授予权益总量按所有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前持有的未行权股票期权总数8,004,000份计算。

本次行权后，尚有3名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未申请本次行权，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尚有未行权股票期权303,750份。

2.本次行权发行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所获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为2011年7月20日。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计划所获得公司股票的锁定、转让限制和数量视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通过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的股票锁定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所获股份将按照规定锁定6个月，实际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月20日，且流通股数量为激励对象本次行权股份总量的25%。激励对象在锁定期间内转让上述流通股股票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总数的25%。

3.本次行权款项金额和缴纳时间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于2011年6月24日向公司行权专户缴纳了行权资金共24,215,557.50元。

4.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资金的验资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行权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1]4301号验资报告，查验意见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11年6月24日止，贵公司共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计人民币2,612,25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壹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全部以现金出资。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1-028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18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17日下午15:00至2011年7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网络投票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股份294,888.64股，占公司总股本690,816,000股的42.687%。其中：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292,43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11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数2,454,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53%。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分为11项议案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1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上披露。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294,617,0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8%；反对271,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92%；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294,592,0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95%；反对271,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92%；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85%。

3、《债券利率及确认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94,592,0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95%；反对271,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92%；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85%。

4、《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94,592,0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95%；反对271,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92%；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85%。

5、《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294,592,0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95%；反对271,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92%；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85%。

6、《债券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294,592,0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95%；反对271,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92%；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85%。

7、《债券偿付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华胥睿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1-03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7月18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和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未能主持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召集，会议由邱庆丰同志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830,85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公司的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认为公司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830,85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1.发行债券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830,85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股份，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830,85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七年(含七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以附债券续存期内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830,85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830,85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举行之日，本公司总股本531,081,103股，其中A股390,186,291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73.47%。H股140,894,812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6.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830,85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代表股份830,85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出席会议的律师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华胥睿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1-032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8日(星期五)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营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方式：购买保本型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5%左右

二、证券投资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三、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及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与此同时，理财时使用的资金经公司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四、存在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存在的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因此本金不存在风险。  
2.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紧密联系，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短期保本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1-051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9: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保辉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张桂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委托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由于工作安排与会议时间冲突，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研究决定，推选董事张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499,088,564股，占公司总股本80,355万股的62.11%；董事张桂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9,088,56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9,088,56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国晖律师事务所(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航三鑫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及董事签署的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晖律师事务所(深圳)事务所关于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1-021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坝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并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7月4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129号)，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8亿元，有效期至2013年7月3日，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近日发行了2011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20亿元。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作为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承销商，会议决定承销商3人，实际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现场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推选董事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山下湖 公告编号:临2011-21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7月15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楼奇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楼奇奇监事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监事会主席职务。

2011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7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楼奇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推选董事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7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7月18日上午9: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1003号广东都会大厦广田股份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现场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1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7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楼奇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推选董事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5.行权资金登记手续办理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1年7月13日为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公司以2011年5月激励对象本期可行权的2,612,25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截止2011年7月18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

6.行权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资金24,215,557.5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除此外无其他使用计划。

四、方律师事务所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江苏方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使第二期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可行权的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本期可行权期内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请行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2011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决议：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节激励对象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53.60万份调整为680.40万份，期权行权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9.27元/股；调整明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公司法律顾问江苏方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95,379.00	8.25%	42,107,629.00	8.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它内资持股	2,430,000.00	0.51%	5,042,250.00	1.0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30,000.00	0.51%	5,042,250.00	1.0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